

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106年10月6日新北研政字第1061999479號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機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新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 （二）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機關副首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委員由本機關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室主管、本府資訊中心主任兼任。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機關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五、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業務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列席。
-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機關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